辦理【碩士班研究生】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流程

時　間	項　目	說　明

☆申請時間：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，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
☆申請截止日：依據當學期本所行事曆（上學期約 12 月中下旬、下學期約 5 月底）

★畢業論文研究計畫不得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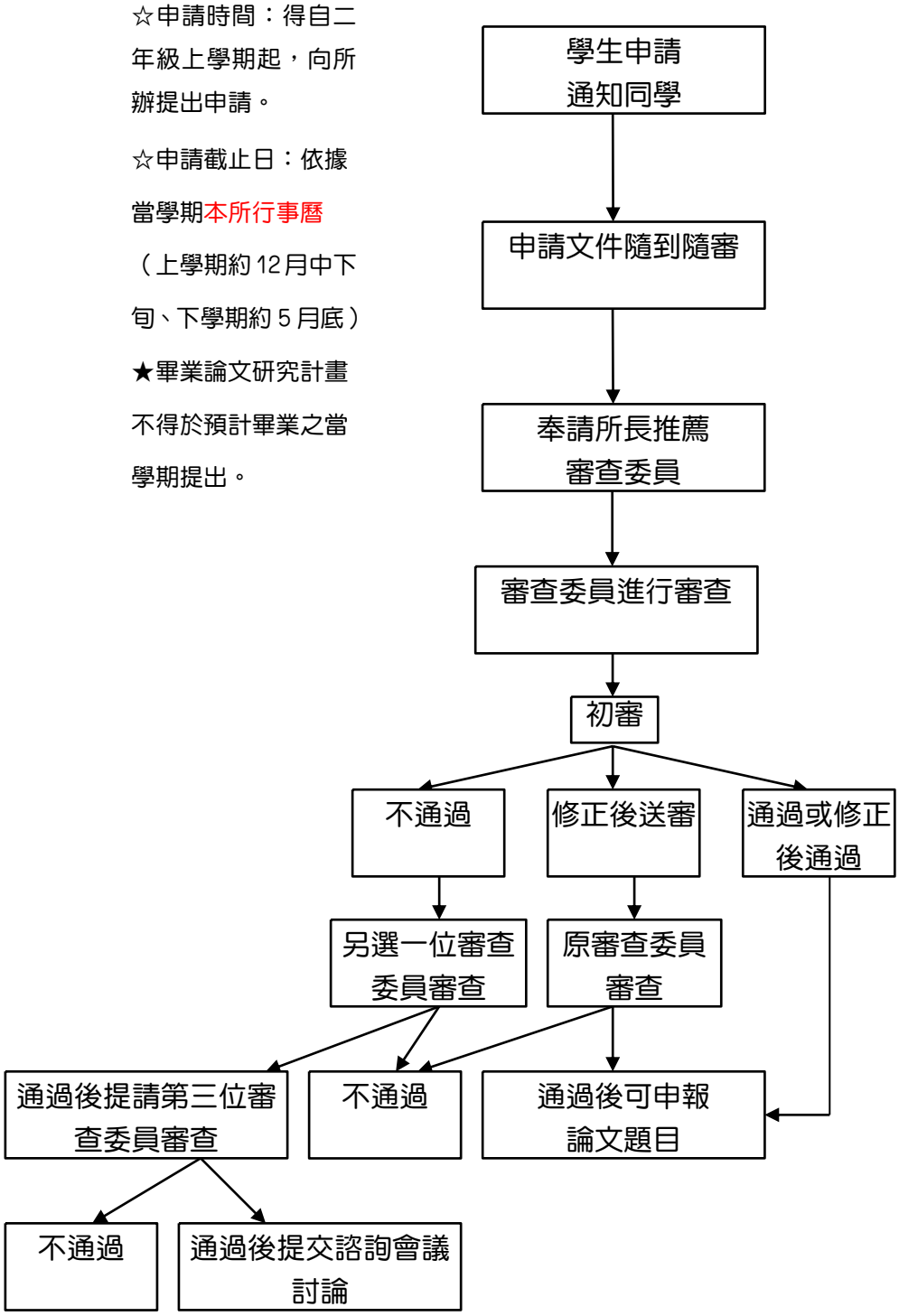

☆繳交計畫一式兩份（紙本乙份，電子檔乙份另寄給助教）

☆封面勿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
☆計畫內容：應詳述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及其範圍等，並須列明參考書目。

☆審核方式：由所長聘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
☆ 審核結果：

★ 通過：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，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研究計畫需送交乙份留系辦公室備查

★ 不通過：原研究計畫將逕送第二位委員審查；若二位審查委員意見不一致時，將送請第三位委員審查。並由所長依據三位審查委員意見，作最後裁示。